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 「慈惠」、「輔翼」、「向陽」、「福慧」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辦理方案壹、依據：

法務部 98/10/22 法保字第 0981002453 號函頒「法務部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計畫」對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要旨規劃辦理。

### 貳、目的：

高風險更生人家庭常因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酒）癮、隔代教養、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危機以致經濟出現困難，使得家內未成年子女未得能有足夠受教資源而瀕臨中輟失學，為鼓勵貧困更生人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參、對象及要件：

- 一、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應受保護人（即更生人）之子女。
- 二、生活貧困具低收入戶身份、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年總收入在新台幣 25 萬元以下者；或家內主要負擔家計者非自願性失業、長期失業、收入不穩定、遭逢意外、災變、罹患嚴重傷、病，須療養無法工作者。
- 三、設籍彰化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校（含技職專科學校前三年）、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之在學學生。

### 肆、成績證明：

前學期成績需達以下標準（一年級新生免審核成績），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國民小學：學習領域（七大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 60 分（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七大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 60 分（丙等）以上。
- 三、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 四、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 五、前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小時（含）以上或受小過（功過得相抵）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伍、案源：

- 一、更生人自行申請。
- 二、本分會列管中個案有符於申請要件者。

三、地檢署觀護人或本分會更生輔導人員轉介或推薦。

四、結合榮譽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其他公益團體推薦符於申請要件者。

**陸、受理時間：**

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起，於學期內申請、即時辦理；每一子女每學期限申領一次。

**柒、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或轉介單。

二、更生人身分證明（出監證明、假釋證明等）。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該更生人子女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五、該更生人子女本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印本或送件前一日導師簽章之連絡簿影印本等足資證明仍在學者）。

六、生活貧困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家庭年收入證明或家內主要負擔家計者遭逢變故致無法工作等文件）。

**捌、資助類項、金額及核給方式：**

一、「慈惠」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 1,000 元。

二、「輔翼」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 2,000 元。三、「向陽」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高中職（含五專技職學校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四、「福慧」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五、為實際嘉惠在學更生人子女，申請人領款時除簽具領款收據外，分會得審酌推薦意見並考量個案素行，要求其附繳學用品或相關之學雜費單據影本（總額不得低於准給金額）備查。

**玖、經費來源：**

每年編列預算提案向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小組申請補助。

**拾、服務成果：**

列記間接保護類其他服務（其他 -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項。

拾壹、對於各受惠更生人家庭，經徵詢其意願後納入本分會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實施對象，延續關懷和提供適當協助。

拾貳、本方案層送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陳報總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

## 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子女姓名    |  |    |             |          |
| 就讀學校名稱  |  |    |             | 科別<br>年級 |
| 附繳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身分證明(出監證明、假釋證明等)。<br><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該子女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該子女本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印本或送件前一日導師簽章之連絡簿影印本等足資證明仍在學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貧困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家庭年收入證明或事故(失業)證明、醫療診斷書等文件資料)。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蓋章       |
|         | 子女簽名：  |    |             | 蓋章       |
| 轉介或推薦意見 | <small>(非自願性失業、長期失業、收入不穩定、遭逢變故不易取得證明文件者，請轉介或推薦單位人員註記供參)</small>  |    |             |          |
| 審核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複驗附繳證件。<br>二、核定准給金額：<br><input type="checkbox"/> 「慈惠」助學金(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 1,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翼」助學金(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 2,000 元。   |    |             |          |

「向陽」助學金(高中、職學校)：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福慧」助學金：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學校  
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三、核給方式：

簽具領款收據後發給現金。

需附繳學用品或相關學雜費單據影本(總額不得低於准給金額)。

四、准駁理由說明：

核 決

| 承辦人員 | 副主任 | 主任 | 主任委員 |
|------|-----|----|------|
|      |     |    |      |